

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

中心函字〔2021〕11 号

关于开展 5S 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组织：

为引导和帮助各类组织科学实施 5S 管理，不断夯实现场管理基础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，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将组织开展 5S 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以实现清晰可见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的现场为目标，结合 5S 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原理，由现场及精益管理专家对组织 5S 管理的成熟度进行系统量化评价，促进组织基础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组织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，无重大用户投诉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以组织独立的二级单位或部门申报，并确保实施 5S 管理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三、评价依据

《企业 5S 管理准则》

四、评价程序

(一) 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

(二) 材料初审，符合基本条件的，签订服务协议。

(三) 现场评价准备及实施。具体评价时间将结合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及组织材料审查情况，与组织沟通确定。

(四) 中心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后，提交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批准。

(五) 颁发证书。

五、评价结果

(一) 成熟度水平从低到高分分为“A”“AA”“AAA”“AAAA”“AAAAA”五个级别。

(二) 对评价结果为“AAA”级（含）以上的现场，颁发评价等级证书和标牌。

(三) 组织若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现场获得“AAAA”及以上级别评价结果的，则该组织可评为“5S 管理优秀单位”；组织若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现场获得“AAAAA”级评价结果的，则该组织可评价为“5S 管理示范单位”。

(四) 有意向获得更高级别评价结果的组织或现场，在上一次评价 6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评价。

六、评价费用

5000 元/人日。根据申报二级单位和申报部门数量以及管理复杂程度，确定评价所需人日数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柴老师、付老师

电 话：010-68416961、13671296389

010-68453941、13311116876

邮 箱：chaiyx@caq.org.cn、fuj@caq.org.cn

附件：5S 管理成熟度评价申报表


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
2021 年 4 月 8 日

附件：

5S 管理成熟度评价申报表

组织名称（盖章）			
注册地址			
5S 管理运行 开始时间	年 月 日		
联 系 人		电 话	
部 门		职 务	
联系邮箱			
评价意向时间		申报现场数量	
申报现场名称			
申报现场生产活动 描述			
申报现场覆盖的员 工人数			
申报现场地址			

注：

1. 申报现场数量可以自行增加（可另附纸提交）；
2. 现场评价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企业材料审查情况进行安排，请以沟通后最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为准。
3. 生产类现场和生产服务类现场名称需为组织中正式的部门名称（不得以生产线、班组等单位进行报名）；生活服务类现场名称需能清晰体现现场的范围。
4. 提交申报表同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：
 - 1) 营业执照；
 - 2)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和环境事故（按行业规定）及重大用户投诉声明；
 - 3) 近三年依法诚信经营声明；
 - 4) 5S 管理制度（或标准）；
 - 5) 5S 运行管理报告（1000 字以上，包括现场情况介绍）；
 - 6) 申报现场平面图、工艺流程图（若涉及）。
5. 评价实施单位：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，联系人：柴老师、付老师
电 话：010-68416961、13671296389；010-68453941、13311116876
邮 箱：chaiyx@caq.org.cn、fuj@caq.org.cn